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 Energy Tech Co., Ltd.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自願性公告
未來五年(2026-2030年)戰略指引

本公告由是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商能源**」或「**本公司**」)按自願基準刊發。本公告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以國家發佈的《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以及國家「雙碳」戰略為指引，在綜合考慮實際經營情況的基礎上，結合未來宏觀經濟環境、行業發展形勢以及本公司所處的發展階段等因素，制定《未來五年(2026-2030年)戰略指引》(「**未來五年戰略指引**」)，以推動本公司戰略升級，實現可持續高品質發展。

一、發展目標

致力成為中國領先的綠色能源與裝備服務商。

二、整體發展思路

- (1) 融合發展：在以船海場景為主的多元場景帶動下，實現綠色能源與裝備製造雙輪驅動、融合發展，最終構建「技術+裝備+服務」的一體化解決方案能力。

- (2) 雙循環格局：本公司以全球化佈局為基礎，為綠色能源與裝備製造的全生命週期服務注入發展動能，實現國際視野、賦能國內、服務全球，最終構建華商能源國內國外雙循環發展格局。
- (3) 協同共贏：依託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及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工業**」）的豐富場景和深厚積澱，實現集團內借力突破、跨越發展，再以新質生產力為招商局集團及招商工業高品質發展賦能蓄力，最終實現協同共贏、價值共創。

三、業務線組合

本公司以氫基能源為引領，船海裝備為基石，智控科技為創新，海外業務為樞紐構建四大業務組合：

- (1) 氫基能源業務以氫氨醇綠色能源協同發展，圍繞場景節奏佈局，構建「技術+裝備+服務」三位一體的綠色能源供應平台。生產端，以製氫裝備、化工合成工藝包等為基礎，掌控技術路線和自主知識產權，通過供應鏈整合、參資入股、綁定長協的方式把控上游資源。貿易端，卡位船舶燃料加注設施等關鍵環節，初期兼顧LNG、生物柴油等低碳燃料的供應業務的過渡，中遠期瞄準綠醇、綠氨等燃料供應，逐步形成產值規模。

- (2) 船海裝備業務將貫穿以客戶為中心的價值主線，以拳頭產品為牽引，實現研發、產品、營銷全價值鏈協同，為客戶打造一體化綜合解決方案。重點深耕船舶燃料供應系統、低碳節能裝備等綠色船舶核心裝備解決方案，同時培育海上風電場景、海洋開發場景等其他海洋設施產品轉型，維持油氣場景傳統裝備核心技術及工程服務能力。
- (3) 智控科技業務立足電能變換與控制系統，以市場需求為驅動，聚焦高增長賽道，放眼深海科技等未來產業，逐漸打造工控領域全棧解決方案能力。圍繞多場景需求，通過控股、參股、合資等多元方式逐漸豐富產品矩陣（包括軟硬體）形成不同場景下的工控系統解決方案能力。
- (4) 海外業務定位為六大樞紐，構建集政策洞察、技術跟蹤、資產運營、市場開拓、全週期服務與人才培育於一體的全球化網路，驅動本公司業務實現全球價值整合的躍升。

本公司將積極推動未來五年戰略指引的實施，提升經營效益，實現本公司經營業績持續健康增長。本公司將持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並在有關發展計劃落實時，根據適用的資訊披露規定，進行必要的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持續秉持創新與合規並重的原則，為股東與各界合作夥伴創造長遠價值。

未來五年戰略指引是本公司基於未來發展的需要，根據目前經營狀況和市場環境所制定的戰略規劃；其中涉及的本公司發展目標、業務規劃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鑒於宏觀經濟環境、行業發展形勢、本公司經營情況等會不斷變化，本公司存在無法完全實現未來五年戰略指引的可能，也存在根據市場形勢以及實際經營和發展需要對未來五年戰略指引做出相應調整的可能。

由於實際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存在重大差異，本公司提醒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且該等前瞻性陳述均不構成本公司對投資者的任何承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梅中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1)名執行董事詹華鋒先生；五(5)名非執行董事梅中華先生、劉建成先生、譚榮添先生、張熙政先生及張夢桂先生；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振東先生、張真女士及薛建中先生。